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 委办〔2010〕116号),设立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调整城市管理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和管理体制的批复》(浙政函 〔2013〕4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城市 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理体制和范围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3〕11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在确 定的区域内依法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 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权工作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调整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和管理体制的批复》(浙政函〔2013〕4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理体制和范围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3〕11号),研究起草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 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 3.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处罚权。
- 4.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处罚权。
- 5.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处罚权。
-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饮食服务业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7.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 店外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 8.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9.行使非机动车(指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10.负责确定区域内犬类日常管理和狂犬捕杀、无证犬及违规养犬处置工作。
- 11.负责受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12.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13.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单位有两家,分别是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行政单位)和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单位)。

二、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16年度收入决算4,000.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00.90万元,占总收入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00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98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6.00万元),占总收入100.00%。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16年度支出决算4,000.90万元。

-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0.31 万元、教育支出 15.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36 万元。
-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81.69 万元,日 常公用支出 187.17 万元,项目支出 1,832.04 万元。
-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8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00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16年年初预算为2,556.50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8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7%。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投资项目(智慧城管项目)和市"三改一拆"办工作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二是因《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政策要求向市财政局追加的资金,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三是上年政府采购指标结转本年。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80.31 万元,占 87.33%;教育(类)支出 15.64 万元,占 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68 万元,占 7.54%;城乡社区支出 44.90 万元,占 1.12%;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 133.36 万元,占 3.34%。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初预算为2,238.04万元,2016年决算为3,48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追加的资金,如市"三改一拆"办工作经费等;二是因《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政策要求向市财政局追加的资金,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三是上年政府采购指标结转本年。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8.6万元,2016年决算为1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79.93万元,2016年决算为30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文件要求,对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社保进行清算,从而向市级财政追加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6万元, 2016年决算为4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6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14年推进数字化 城市管理资金》浙财建【2014】211号文件,使用2014年度省拨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2016年市级部门(机关)社区共建及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向市级财政追加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19.94万元,2016年决算为13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公

积金中心规定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而向市级财政追加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16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2,168.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18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前一年度指标结转本年度支付。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 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0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4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8.60%。主要用于接待相关业务单位组

织来绍考察学习城市管理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接待58人次,共1.41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8.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1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1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一般执法执勤车保有量为7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控违拆违工作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增加。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一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1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3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提取福利费比例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4.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 4 辆。

4.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十二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1,609.66万元,实际支出1,478.2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资金安排依据充分;项目支出明细符合安排依据;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包括项目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1. "数字城管一期二期信息化项目" 预算安排 193.90 万元,实际支出 162.29 万元。经绍兴市时代联合会计事务 所评价,该项目依据为《绍兴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 案》(绍政办发【2009】139号)和绍兴市府办抄 2011 年第 280号抄告单,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绍兴市数字化城 市管理系统安全运行维护保障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数字城管电信费及数字城管视频监控费。完成绩效情况良 好,表现在项目资金安排依据充分;项目支出明细符合安 排依据;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管 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 标,包括项目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2.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预算安排 350 万元,实际支出 349.05 万元。经绍兴市时代联合会计事务所评价,该项目依据为《绍兴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09】139 号)和绍兴市府办抄 2011 年第280 号抄告单,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方信息采集。完成绩效情况良好,表现在项目资金安排依据充分;项目支出明细符合安排依据;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包括项目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四、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财政 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 4.上年结转: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 5.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 6.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9.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 (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项)指其他城市 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 10.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各类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买住房的补贴。
-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事务反映政府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事务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